

证券代码：832570

证券简称：蓝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1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逯金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员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2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逯金重、徐莹、李静、刘洪、王

玉婷 5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其中，逯金重、徐莹、刘洪、李静为连任董事，王玉婷为新任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》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